

中国沉思

梁启超读本



The Problem of China

我觉得国民运动的价值，在政治本身是可限量的，在国民教育上是无可限量的。

梁启超 著 老愚 评注

内蒙古大学出版社

中国沉思

——梁启超读本

内蒙古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沉思：梁启超读本 / 梁启超著；老愚选评．—呼和浩特：内蒙古大学出版社，2007.11

ISBN 978-7-81115-284-5

I. 中... II. ①梁...②老... III. 梁启超 (1873~1929) — 文集 IV. B259.1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7) 第182869号



出品策划：

网 址：www.xinhua bookstore.com

书 名	中国沉思：梁启超读本
著 者	梁启超
选 评	老 愚
责任编辑	石 斌
特约编辑	张 华
美术编辑	兰 馨
封面设计	海云书装
出 版	内 蒙 古 大 学 出 版 社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235号 (010021)
总 经 销	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印 刷	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	787×1092 1/16
印 张	21.25
字 数	285千字
版 期	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
标准书号	ISBN 978-7-81115-284-5
定 价	35.00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

策划者言

借用一句被用得俗滥的名言来说：这实在是一呼唤巨人，同时产生了巨人的时代。

晚清以来，民国前后，激于空前的民族危机，知识分子慷慨担当，纵横立说，出现了中国近现代思想史、学术史上的枢纽式人物。他们共同的特点，就是治学领域广博，才情纵横丰沛，创作汪洋恣肆。梁启超、鲁迅、胡适，允为其中的代表式人物。

从寂寞的碑帖中窥视中国的人心，从《水经注》考证中培育中国的科学精神。面对他们的成就，今天我们仍然是叹为观止。而最让我们心动的，是他们作为一个时代的牛虻，所表现出的问题意识与国民担当。

传统／现代？民族／世界？东方／西方？物质／精神？……器物救国？制度救国？文化救国？……身处“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”，中国人所遭逢的，是至今仍困扰着我们的诸多“元问题”。在古今中西学术与思想的交会碰撞中，梁启超、鲁迅、胡适，学问家、思想家、政治家，他们以珠玑文字构建时代的人文常识，开具古老中国的现代药方，引领中国人“走出中世纪”。

摆在读者诸君面前的这套“中国沉思”丛书，收录的就是梁启超、鲁迅、胡

适三位思想巨人围绕中国国民性、中国命运、中国现代化发展道路、中国社会改造等时代中心问题所写下的文字。梁启超高度评价国民运动，认为国民资格是靠自己运动争取来的；鲁迅则主张先“立人”而再建立“人国”，主张改造国民劣根性，以“二十世纪之新精神”来立人；胡适干脆说，民主政治说是常识的政治，是幼稚园的政治。他们所秉持的思想立场或有不同，他们所主张的道路或有歧异，但他们对于时代问题的求索与解答，以及这种解答中所表现出的情怀，值得我们报以温情与敬意。

请您打开它们。

目录 contents

策划者言	/1
变法通议自序	/1
论不变法之害	/3
论变法不知本原之害	/10
续论变法不知本原之害	/13
论学会	/17
论报馆有益于国事	/21
论君政民政相嬗之理	/24
论湖南应办之事	/29
论近世国民竞争之大势及中国前途	/36
答客难	/41
少年中国说	/43
致康有为书（节录）	/49
中国积弱溯源论（节录）	/53
舆论之母与舆论之仆	/59
论学术之势力左右世界	/61
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	/67
论新民为今日中国第一急务	/73
释新民之义	/78
论公德	/80
论自由	/85

论进步	/95
(一名“论中国群治不进之原因”)	
干涉与放任	/107
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	/109
释革	/114
拟讨专制政体檄	/120
新大陆游记(节录)	/123
政闻社宣言书	/129
敬告国中之谈实业者	/138
中国政党之将来	/147
政党与政治上之信条	/149
宪法之三大精神	/154
敬告政党及政党员	/169
述归国后一年来所感	/181
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	/185
辟复辟论	/199
五年来之教训	/202
政治之基础与言论家之指针	/206
在中国公学之演说	/214
“五四纪念日”感言	/217
中国人之自觉	/218
《解放与改造》发刊词	/234
政治运动之意义及价值	/237
对于北京国民裁兵运动大会的感想	/243
双十节在天津青年会讲演	
历史上中华国民事业之成败及今后革进之机运	/247

辛亥革命之意义与十年双十节之乐观 /257

外交软内政软 /267

十二月二十日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平民教育社公开讲演

评非宗教同盟 /282

四月十六日为哲学社公开讲演

教育与政治 /290

七月三日在济南中华教育改进社年会讲演

科学精神与东西文化 /304

八月二十日在南通为科学社年会讲演

五十年中国进化概论 /311

人权与女权 /319

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为南京女子师范学校讲演

与令娴女士等书（节录） /324

变法通议自序

法何以必变？凡在天地之间者，莫不变：昼夜变而成日；寒暑变而成岁；大地肇起，流质炎炎，热熔冰迁，累变而成地球；海草螺蛤，大木大鸟，飞鱼飞鼉，袋兽脊兽，彼生此灭，更代迭变，而成世界；紫血红血，流注体内，呼炭吸养，刻刻相续，一日千变，而成生人。藉曰不变，则天地人类，并时而息矣。故夫变者，古今之公理也：贡助之法，变为租庸调，租庸调变为两税，两税变为一条鞭；井乘之法，变为府兵，府兵变为彍骑，彍骑变为禁军；学校升造之法，变为荐辟，荐辟变为九品中正，九品变为科目。上下千岁，无时不变，无事不变，公理有固然，非夫人之为也。为不变之说者，动曰“守古守古”，庸詎知自太古、上古、中古、近古以至今日，固已不知万百千变。今日所目为古法而守之者，其于古人之意，相去岂可以道里计哉？

今夫自然之变，天之道也；或变则善，或变则敝。有人道焉，则智者之所审也。语曰：“学者上达，不学下达。”惟治亦然：委心任运，听其流变，则日趋于敝；振刷整顿，斟酌通变，则日趋于善。吾揆之于古，一姓受命，创法立制，数叶以后，其子孙之所奉行，必有以异于其祖父矣。而彼君民上下，犹瞶焉以为吾今日之法吾祖，前者以之治天下而治，繇然守之，因循不察，渐移渐变，百事废弛，卒至疲敝，不可收拾。代兴者审其敝而变之，斯为新王矣。苟其子孙达于此义，自审其敝而自变之，斯号中兴矣。汉唐中兴，斯固然矣。

《诗》曰：“周虽旧邦，其命维新。”言治旧国必用新法也。

其事甚顺，其义至明，有可为之机，有可取之法，有不得不行之势，有不容少缓之故。为不变之说者，犹曰“守古守古”，坐视其因循废弛，而漠然无所

动于中。呜呼！可不谓大惑不解者乎？《易》曰：“穷则变，变则通，通则久。”伊尹曰：“用其新，去其陈。”病乃不存。夜不炳烛则昧，冬不御裘则寒，渡河而乘陆车者危，易证而尝旧方者死。今专标斯义，大声疾呼，上循土训诵训之遗，下依矇讽鼓谏之义，言之无罪，闻者足兴，为六十篇，分类十二，知我罪我，其无辞焉。

(1896年8月9日)

【评论】

《变法通议》是梁启超的成名作。在本文中，梁启超引用旧典，赋予新义，成功地打开了同时代人的心扉，把改革之风吹向神州大地的四面八方。然而，对中国传统思想进行全面梳理，“用其新，去其陈”，是一个尚未完成的任务；对社会各界广开言路，“言之无罪，闻者足兴”，是一个尚未达到的目标。

论不变法之害

今有巨厦，更历千岁，瓦幔毁坏，榱栋崩折，非不朽然大也，风雨猝集，则倾圯必矣。而室中之人，犹然酣嬉鼾卧，漠然无所闻见；或则睹其危险，惟知痛哭，束手待毙，不思拯救；又其上者，补苴罅漏，弥缝蚁穴，苟安时日，以觊有功。此三人者，用心不同，漂摇一至，同归死亡。善居室者，去其废坏，廓清而更张之，鸠工庀材，以新厥构，图始虽艰，及其成也，轮焉奐焉，高枕无忧也。惟国亦然，由前之说罔不亡，由后之说罔不强。

印度，大地最古之国也，守旧不变，夷为英藩矣；突厥地跨三洲，立国历千年，而守旧不变，为六大国执其权，分其地矣；非洲广袤，三倍欧土，内地除沙漠一带外，皆植物饶衍，畜牧繁盛，土人不能开化，拱手以让强敌矣；波兰为欧西名国，政事不修，内讧日起，俄普奥相约，择其肉而食矣；中亚洲回部，素号骁悍善战斗，而守旧不变，俄人鲸吞蚕食，殆将尽之矣；越南、缅甸、高丽，服属中土，渐染习气，因仍弊政，蕞尔不变，汉官威仪，今无存矣。今夫俄宅苦寒之地，受蒙古钤辖，前皇残暴，民气凋丧，岌岌不可终日，自大彼得游历诸国，学习工艺，归而变政，后王受其方略，国势日盛，辟地数万里也；今夫德，列国分治，无所统纪，为法所役，有若奴隶，普人发愤兴学练兵，遂霸强法，霸中原也；今夫日本，幕府专政，诸藩力征，受俄、德、美大创，国几不国，自明治维新，改弦更张，不三十年，而夺我琉球，割我台湾也。又如西班牙、荷兰，三百年前，属地遍天下，而内治稍弛，遂即陵弱，国度夷为四等；暹罗处缅甸之间，同一绵薄，而稍自振厉，则岿然尚存。记曰：“不知来，视诸往。”又曰：“前车覆，后车戒。”大地万国，上下百年间，强盛弱亡之故，不爽累黍，盖其几之

可畏如此也。

中国立国之古等印度，土地之沃迈突厥，而因沿积弊，不能振变，亦伯仲于二国之间，以故地利不辟，人满为患。河北诸省，岁虽中收，犹道殣相望；京师一冬，死者千计；一有水旱，道路不通，运赈无术，任其填委，十室九空；滨海小民，无所得食，逃至南洋美洲诸地，鬻身为奴，犹被驱迫，丧斧以归；驯者转于沟壑，黠者流为盗贼，教匪会匪，蔓延九州，伺隙而动；工艺不兴，商务不讲，土货日见减色，而他人投我所好，制造百物，畅销内地，漏卮日甚，脂膏将枯。

学校不立，学子于帖括外，一物不知，其上者考据词章，破碎相尚，语以瀛海，瞠目不信；又得官甚难，治生无术，习于无耻，懵不知怪；兵学不讲，绿营防勇，老弱癯烟，凶悍骚扰，无所可用，一旦军兴，临时募集，半属流勾，器械靡苦，饷糈微薄，偏裨以上，流品猥杂，一字不识，无论读图，营例不谙，无论兵法，以此与他人学问之将、纪律之师相遇，百战百败，无待交绥；官制不善，习非所用，用非所习，委权胥吏，百弊猬起，一官数人，一人数官，牵制推诿，一事不举，保奖矇混，鬻爵充塞，朝为市侩，夕登显秩，宦途壅滞，候补窘悴，非钻营奔竞，不能疗饥，俸廉微薄，供亿繁浩，非贪污恶鄙，无以自给。限年绳格，虽有奇才，不能特达，必俟其筋力既衰，暮气将深，始任以事，故肉食盈廷，而乏才为患。法弊如此，虽敌国外患晏然无闻，君子犹或忧之，况于以一羊处群虎之间，抱火厝之积薪之下而寝其上者乎。

孟子曰：“国必自伐，然后人伐之。”又曰：“未闻以千里畏人者也。”又曰：“能治其国家，谁敢侮之。”中国户口之众，冠于大地；幅员式廓，亦俄、英之亚也；矿产充溢，积数千年未经开采；土地沃衍，百植并宜，国处温带，其民材智；君权统一，欲有兴作，不患阻挠，此皆欧洲各国之所无也。夫以旧法之不可恃也如彼，新政之易为功也又如此，何舍何从，不待智者可以决矣。

难者曰：“今日之法，匪今伊昔，五帝三王之所递嬗，三祖八宗之所诒谋，累代率由，历有年所，必谓易道乃可为治，非所敢闻。”释之曰：不能创法，非圣人也；不能随时，非圣人也。上观百世，下观百世，经世大法，惟本朝为善

变。入关之初，即下薙发之令，顶戴翎枝，端罩马褂，古无有也，则变服色矣；用达海创国书，借蒙古字以附满洲音，则变文字矣；用汤若望、罗雅谷作宪书，参用欧罗巴法，以改大统历，则变历法矣；圣祖皇帝永免滋生人口之赋，并入地赋，自商鞅以来，计人之法，汉武以来，课丁之法，无有也，则变赋法矣。举一切城工河防，以及内廷营造，行在治辟，皆雇民给直，三王于农隙使民，用民三日，且无有也，则变役法矣；平民死刑，别为二等，曰情实，曰缓决，犹有情实而不予句者，仕者罪虽至死，而子孙考试入仕如故，如前代所沿，夷三族之刑，发乐籍之刑，言官受廷杖，下镇抚司狱之刑，更无有也，则变刑法矣。至于国本之说，历代所重，自理密亲王之废，世宗创为密缄之法，高宗至于九降纶音，编为《储贰金鉴》，为世法戒，而懵儒始知大计矣；巡幸之典，谏臣所争，而圣祖、高宗，皆数幸江南，木兰秋狝，岁岁举行，昧者或疑之，至仁宗贬谪松筠，宣示讲武习劳之意，而庸臣始识苦心矣；汉、魏、宋、明，由旁支入继大统者，辄议大礼，断断争讼，高宗援据礼经，定本生父母之称，取葬以士、祭以大夫之义，圣人制礼，万世不易，观于醇贤亲王之礼，而天下翕然称颂矣。

凡此皆本朝变前代之法，善之又善者也。至于二百余年，重熙累洽，因时变制，未易缕数，数其荦荦大者：崇德以前，以八贝勒分治所部，太宗与诸兄弟，朝会则共坐，饷用则均出，俘虏则均分，世祖入关，始严天泽之分，裁抑诸王骄蹇之习，遂壹寰宇，诒谋至今矣；累朝用兵，拓地数万里，膺阃外之寄，多用满、蒙，逮文宗而兼用汉人，辅臣文庆力赞成之，而曾左诸公，遂称名将矣；八旗劲旅，天下无敌，既削平前三藩、后三藩，乾隆中屡次西征，犹复简调前往，朝驰羽檄，夕报捷书，逮宣宗时，而知索伦兵不可用，三十年来，歼荡流寇，半赖召募之勇以成功，而同治遂号中兴矣；内而治寇，始用坚壁清野之法，一变而为长江水师，再变而为防河圈禁矣。

外而交邻，始用闭关绝市之法，一变而通商者十数国，再变而命使者十数国矣：此又以本朝变本朝之法者也。吾闻圣者虑时而动，使圣祖、世宗生于今日，吾知其变法之锐，必不在大彼得（俄皇名）、威廉第一（德皇名）、睦仁（日皇名）之下也。记曰：“法先王者法其意。”今泥祖宗之法，而戾祖宗之意，是乌

得为善法祖矣乎？

中国自古一统，环列皆小蛮夷，但虞内忧，不患外侮，故防弊之意多，而兴利之意少，怀安之念重，而虑危之念轻。秦后至今，垂二千年，时局匪有大殊，故治法亦可不改。国初因沿明制，稍加损益，税敛极薄，征役几绝；取士以科举，虽不讲经世，而足以飏太平；选将由行伍，虽未尝学问，然足以威萑苻；任官论资格，虽不得异材，而足以止奔竞；天潢外戚，不与政事，故无权奸僭恣之虞；督抚监司，互相牵制，故无藩镇跋扈之患。使能闭关画界，永绝外敌，终古为独立之国，则墨守斯法，世世仍之，稍加整顿，未尝不足以治天下，而无疑如其忽与泰西诸国相遇也。泰西诸国并立，大小以数十计，狡焉思启，互相猜忌，稍不自振，则灭亡随之矣。故广设学校，奖励学会，惧人才不足，而国无与立也；振兴工艺，保护商业，惧利源为人所夺，而国以穷蹙也；将必知学，兵必识字，日夜训练，如临大敌，船械新制，争相驾尚，惧兵力稍弱，一败而不可振也；自余庶政，罔不如是，日相比较，日相磨厉，故其人之才智，常乐于相师，而其国之盛强，常足以相敌，盖舍是不能图存也。而所谓独立之国者，目未见大敌，侈然自尊，谓莫己若，又欺其民之驯弱而凌虐之，虑其民之才智而束缚之，积弱凌夷，日甚一日，以此遇彼，犹以敝痈当千钧之弩，故印度、突厥（突厥居欧东五十年前未与英法诸国交涉，故为独立之国）之覆辙，不绝于天壤也。

难者曰：“法固因时而易，亦因地而行。今子所谓新法者，西人习而安之，故能有功，苟迁其地则弗良矣。”释之曰：泰西治国之道，富强之原，非振古如兹也，盖自百年以来焉耳。

举官新制，起于嘉庆十七年（先是欧洲举议院及地方官惟拥厚资者能有此权，是年拿破仑变西班牙之政，始令人人可以举官）；民兵之制，起于嘉庆十七年；工艺会所，起于道光四年；农学会，起于道光二十八年；国家拨款以兴学校，起于道光十三年；报纸免税之议，起于道光十六年；邮政售票，起于道光十七年；轻减刑律，起于嘉庆二十五年；汽机之制，起于乾隆三十四年；行海轮船，起于嘉庆十二年；铁路起于道光十年；电线起于道光十七年；自余一切保国之经，利民之策，相因而至，大率皆在中朝嘉、道之间。盖自法皇拿破仑倡祸以

后，欧洲忽生动力，因以更新。

至其前此之旧俗，则视今日之中国无以远过（英人李提摩太近译《泰西新史攷要》，言之最详），惟其幡然而变，不百年间，乃淳然而兴矣。然则吾所谓新法者，皆非西人所故有，而实为西人所改造，改而施之西方，与改而施之东方，其情形不殊，盖无疑矣。况蒸蒸然起于东土者，尚明有因变致强之日本乎。

难者曰：“子言辩矣！然伊川被发，君子所叹。用彝变夏，究何取焉？”释之曰：孔子曰：“天子失官，学在四彝。”《春秋》之例，彝狄进至中国，则中国之。古之圣人未尝以学于人为惭德也。然此不足以服吾子，请言中国：有土地焉，测之、绘之、化之、分之，审其土宜，教民树艺，神农后稷，非西人也；度地居民，岁杪制用，夫家众寡，六畜牛羊，纤悉书之，《周礼》《王制》，非西书也；八岁入小学，十五就大学，升造爵官，皆俟学成，庠序学校，非西名也；谋及卿士，谋及庶人，国疑则询，国迁则询，议郎博士，非西官也（汉制博士与议郎议大夫同主论议，国有大事，则承问，即今西人议院之意）；流宥五刑，疑狱众共，轻刑之法，陪审之员，非西律也；三老嗇夫，由民自推，辟署功曹，不用他郡，乡亭之官，非西秩也；尔无我叛，我无强贾，商约之文，非西史也；交邻有道，不辱君命，绝域之使，非西政也；邦有六职，工与居一，国有九经，工在所劝，保护工艺，非西例也；当宁而立，当扆而立，礼无不答，旅揖士人，礼经所陈，非西制也；天子巡守，以观民风，皇王大典，非西仪也；地有四游，地动不止，日之所生为星，晷纬雅言，非西文也；腐水离木，均发均县，临鉴立景，蜕水谓气，电缘气生，墨翟、亢仓、关尹之徒，非西儒也。故夫法者天下之公器也，征之域外则如彼，考之前古则如此，而议者犹曰“彝也，彝也”而弃之，必举吾所固有之物不自有之，而甘心以让诸人，又何取耶？

难者曰：“子论诚当，然中国当败衄之后，穷蹙之日，虑无余力克任此举，强敌交逼，眈眈思启，亦未必能吾待也。”

释之曰：日本败于三国，受迫通商，反以成维新之功；法败于普，为城下之盟，偿五千兆福兰格，割奥斯、鹿林两省，此其痛创，过于中国今日也。然不及十年，法之盛强，转逾畴昔。然则败衄非国之大患，患不能自强耳。孟子曰：

“国家闲暇，及是时，明其政刑，虽大国必畏之矣。”又曰：“国家闲暇，及是时，般乐怠敖，是自求祸也。”泰西各国，磨牙吮血，伺于吾旁者固属有人；其顾惜商务，不欲发难者，亦未始无之。徒以我晦盲太甚，厉阶孔繁，用启戎心，亟思染指。及今早图，示万国以更新之端，作十年保太平之约，亡羊补牢，未为迟也。

天下之为说者，动曰一劳永逸。此误人家国之言也。今夫人一日三食，苟有持说者曰：一食永饱，虽愚者犹知其不能也，以饱之后历数时而必饥，饥而必更求食也。今夫立法以治天下，则亦若是矣。法行十年，或数十年，或百年而必敝，敝而必更求变，天之道也。故一食而求永饱者必死，一劳而求永逸者必亡。今之为不变之说者，实则非真有见于新法之为民害也，夸毗成风，惮于兴作，但求免过，不求有功。

又经世之学，素所未讲，内无宗主，相从吠声。听其言论，则日日痛哭，读其词章，则字字孤愤。叩其所以图存之道，则眙然无所为，对曰：天心而已，国运而已，无可为而已，委心袖手，以待覆亡。噫，吾不解其用心何在也。

要而论之，法者天下之公器也，变者天下之公理也。大地既通，万国蒸蒸，日趋于上，大势相迫，非可阂制，变亦变，不变亦变。变而变者，变之权操诸己，可以保国，可以保种，可以保教；不变而变者，变之权让诸人，束缚之，驰骤之。呜呼！则非吾之所敢言矣。是故变之途有四：其一，如日本，自变者也；其二，如突厥，他人执其权而代变者也（埃及、高丽等国皆是）；其三，如印度，见并于一国而代变者也（越南、缅甸等国皆是）；其四，如波兰，见分于诸国而代变者也。吉凶之故，去就之间，其何择焉？《诗》曰：“嗟我兄弟，邦人诸友，莫肯念乱，谁无父母？”《传》曰：“嫠妇不恤其纬，而忧宗周之殒，为将及焉。”此固四万万人之所同也。彼犹太之种，迫逐于欧东；非洲之奴，充斥于大地，呜呼！夫非犹是人类也欤。

(1896年8月19日)

【评论】

“法固因时而易，亦因地而行。今子所谓新法者，西人习而安之，故能有功，苟迁其地则弗良矣。”这种说法至今仍是反对向中国移植西法的主要理据。梁启超的答辩是：所谓西法，并非西人“习而安之”的古制，种种“保国之经，利民之策”，大都兴起于清朝嘉庆道光年间，至今不过百年。“然则吾所谓新法者，皆非西人所故有，而实为西人所改造，改而施之西方，与改而施之东方，其情形不殊，盖无疑矣。况蒸蒸然起于东土者，尚明有因变致强之日本乎。”现在时间又过去了一百多年，东土实行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“新法”而奏效的除日本外，又增加了新加坡、韩国以及中国的香港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。这些新的史实，无不证明了梁启超所说确为至理名言：“法者天下之公器也，变者天下之公理也。大地既通，万国蒸蒸，日趋于上，大势相迫，非可阂制，变亦变，不变亦变。变而变者，变之权操诸己，可以保国，可以保种，可以保教；不变而变者，变之权让诸人，束缚之，驰骤之。呜呼！则非吾之所敢言矣。”